

訓規範、建立培訓成效反饋機制等建議，並將在日後舉辦的公務人員培訓中逐步落實。

2. 開設領導力及資訊培訓班

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於 2020 年 9 月合作開辦了第一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透過培養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兼備的人才，優化公務人員人才管理機制，為特區政府做好人才梯隊儲備。

為配合《電子政務》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合作，為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人員舉辦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提高資訊範疇人員掌握雲計算中心平台開發的能力，促進不同部門資訊專業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1. 訂立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過往的立法規劃，存在規劃內項目未能全部完成，規劃外項目數量較多的問題。我們經分析檢討，訂定了擬列入立法規劃項目應遵守的原則和標準，突出立法工作的重點，規定只有立法政策已確定、初步文本已擬備、技術條件已成熟的立法項目才可納入年度立法規劃，為計劃的有效實施奠定基礎。

2020 年，特區政府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同時按照既定的原則和標準，經過對立法政策及立法技術嚴格論證後訂定立法規劃，確保今年的立法規劃得到全面落實。

2.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特區政府根據職能分工，由各個公共部門負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法規草擬，當中法務部門所起的立法統籌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我們檢討了公共部門

內部法規草擬流程，重點解決過往存在的政策不清晰、標準不一致、程序不協調、溝通不暢順等問題，強化協調機制並修改內部指引，完善立法統籌工作。

2020 年，法務部門嚴格統一各公共部門法規草擬的技術標準，制定新的法律草擬流程指引，減省不必要和形式化的步驟，透過會議及面談等溝通方式加快草擬工作進程。同時，確立提案部門及法務部門在立法工作中的職責和分工，明確要求職能部門遵循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透過法規進度恆常通報機制，準確掌控立法項目的進度。

（二）落實法律草擬清理工作

1. 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特區政府按照 2020 年立法規劃，年內完成了相關法案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包括：《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為加快審議法案的進度，確保與民生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立法項目儘快完成，特區政府透過定期溝通機制，與立法會及時溝通反饋審議法案的工作進程，積極配合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休會前通過了 21 項法案，其中包括多項立法政策涉及面廣、立法技術比較複雜的法案。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抗擊疫情穩定經濟，解決社會民生問題，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制定及頒佈逾 40 項行政法規，當中涉及消費補貼計劃、帶津培訓計劃、特殊教育制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等。

2. 積極跟進優先立法的項目

制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為加強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消除過往在消防維護及監管方面的隱患，並解

決現時樓宇建築法律制度未能配合城市發展需要的問題，特區政府完成制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配合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施政方向，確立和健全中醫藥生產、貿易、銷售及中成藥註冊的法律制度，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為更新上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制定、明顯已不合時宜的市政街市條例，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及營運，為市民提供優質及舒適的購物環境，特區政府完成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為落實行政技術助理員及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合併，簡化特別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入職開考的行政程序，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和質素，法務局參考今年 5 月公佈的《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的內容，並結合公開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對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法案作出了完善，並將於 2021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經檢討《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執法成效，建議從修改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禁止遊客租用住宅單位、強化相關當事人合作義務等方面健全法律制度。

3. 持續推進原有法律的清理

經先後兩次向立法會提案並獲審議通過，目前已完成了確認 1976 年至 1999 年頒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由於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及條文會隨着其他法規的生效而出現動態變化，所以法務局持續對該等法規進行更新。

法務局重新檢視了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並初步擬定了處理原則及工作標準，按此原則與標準對若干的法律及法令作整合及適應化處理，並與立法會顧問團召開工作會議，以審議文本的方式探討有關原則及標準，共同商定推進下階段法律清理工作的方式及程序。

（三）推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

1. 跨領域合作宣傳憲制法律

法務局聯同政府部門、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此外，與教育暨青年局聯合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 240 名教師舉辦關於《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

法務局邀請專家學者撰寫介紹《憲法》的系列文章，更新過往使用的《基本法》普法教學資料，並上載至“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多媒體平台，方便市民閱覽。

2. 培養全澳青少年法治意識

法務局繼續聯同法律專家走進校園，加強學界的法律推廣，已舉辦 170 場法律講座，約 12,000 多名學生參與；舉辦了“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推出“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查詢系統，推出逾千條常見問題，提供 24 小時法律資訊自動查詢服務。

3. 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

法務局根據社會意見，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的內容，新增居住、教育、投資、創業、就業、稅務、社會福利等欄目及熱點資訊；組織近 100 名普法義工及青年法律工作者走進大灣區，實地了解內地城市的發展和法制建設。

（四）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1. 有序推進區際法律事務

2020 年 1 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修改文本，並於 3 月生效。2020 年 8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生效。兩項《安排》的生效，加強了澳門與內地、香港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提升了區際司法協助的效率。

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是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務部門的密切溝通，將在 2020 年底召開高層聯席會議，商定有關項目的調整方案，推進大灣區的法律合作進程。

為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在 2020 年中頒佈實施，為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創造更便利的通關條件。

2. 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和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於 2020 年繼續進行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與葡萄牙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與蒙古國的《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已完成磋商，正跟進後續簽署等工作。另外，與安哥拉和巴西持續磋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同時，與越南、菲律賓、西班牙、東帝汶和佛得角就開展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保持溝通。

此外，特區政府亦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抗疫防疫建設健康城市

1. 全體動員多管齊下同心抗疫

在年初抗疫最嚴峻的時期，市政署持續對各出入境口岸、公共街道、公廁、渠口、巴士站等公共地方及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配合衛生部門的防疫措施，及時對確診者住所、隔離酒店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由7月起，因應珠澳逐漸恢復通關，持續加強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公共設施等的清潔消毒工作。

抗疫期間，市政署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組織貨源，克服道路運輸方面的障礙，在內地海關的支持下保持通關暢順，確保本澳市場活豬、蔬菜等鮮活食品的充裕供應，並每天公佈供澳鮮活食品的數量和零售均價，釋除社會憂慮，穩定市場秩序。

為嚴防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傳入本澳，市政署自6月起增設新冠病毒核酸篩查。從8月中起，將每天核酸檢測的樣本數量增至100個，並建立了進口冷鏈食品溯源追蹤系統；加強冷鏈食品進口場所、小販區、街市及批發市場的清潔消毒；加密巡查凍肉店、使用生鮮水產較多的餐飲單位；持續安排從事冷鏈食品配送人員及街市魚檔攤販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2.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

為配合防疫工作，市政署於6月起與多個團體合作，組織衛生巡查隊伍，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之“大廈屋苑清潔活動”及“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推動居民參與社區清潔，共同維護大廈的環境衛生。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鞏固立法規劃統籌成效

立法統籌是特區政府法務領域的工作重點。2021 年，我們將繼續提升現行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按照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解決民生迫切所需的原則編排立法項目，進一步改善法規草擬的流程，減省繁文縟節，消除影響工作進度的體制障礙，確保各立法項目按照既定計劃依時完成。

1. 持續優化立法統籌協調

總結 2020 年經驗，我們在 2021 年將進一步推動立法統籌及協調工作的時間管理。2020 年啟用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為政府內部以電子化手段管理和追蹤立法項目的草擬情況提供了有利條件。法務局將因應實際需要，綜合各部門的反饋意見，逐步擴展和優化平台的架構和功能，促使其在法律草擬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此外，將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統一現時法案、行政法規草案和立法配套文件的格式標準，提高草擬工作效率。

2. 加強立項前期參與籌劃

2021 年，為妥善安排特區政府的年度立法工作，確保立法項目按時進入立法程序，將按照立法規劃立項指引的原則和具體要求，對各部門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進行嚴格評估，只有符合條件的項目方列入年度規劃。

對於未建議立項的項目，法務部門亦將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探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為有關立法項目納入下一年度規劃做好準備。

（二）着力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2021 年，我們將繼續秉持實事求是的原則，重點草擬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熱點密切相關的法律。為配合立法會換屆，我們將做好提交法案的規劃。此外，我們將會繼續運用民間專業力量，協助開展金融等方面的法律草擬工作。

1. 社會經濟事務專項立法

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法案。現時關於公共工程、財貨及服務採購的開支制度由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該法令實施至今已超過三十年，有些規定尤其是須透過公開招標而作出判給的項目金額的規定一直沒有進行調整，已顯得不合時宜，有必要進行修法，配合社會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現時關於出入境管理、逗留及居留許可的制度由多部於不同時間制定的法律進行規範，為理順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用，有需要將這些規定統合到同一部法律中，以完善出入境管理，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因此，特區政府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為優化獄警隊伍的職業生涯，明確各級人員的分工，增加現職人員的士氣和吸引更多人士投入獄警行列，以應對日益複雜嚴峻的監務管理工作，特區政府計劃修改現行《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法案。為改善市民生活素質，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的落實，特區政府在完成前期研究及聽取社會意見後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重點圍繞更新模式、區域劃定、安置安排、補償機制、解決爭端等事宜進行立法。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工會法》法案。為促進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完善勞動關係法律體系，在充分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制定《工會法》，透過專門法律確立工會的法律地位及權利義務，發揮工會在推動及協調勞資關係和諧發展的作用。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的重新競投及批給工作，推動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啟動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有關修改會以解決現存問題和引領博彩行業朝着健康方向發展為重點。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法案。目前本澳在危險品方面沒有統一的法律制度，難以解決現時化學危險品散落社區工廈的亂象及高意外風險的問題，故有必要制定《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統一規管危險品的貿易、儲存、銷售等事宜。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法案。現行關於規管補習社的法規於 1998 年制定，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相關法規已無法適應現時社會、教學及家庭環境出現的變化，因此，特區政府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從法制層面完善相關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法案。為加強保障公眾使用升降設備的安全，完善監管安裝及維護相關設備的工作流程，在總結實施多年的升降設備審批及營運指引的經驗後，特區政府制定《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確立安裝、驗收及維護升降設備的法律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 借助專業力量推動修法

面對公共部門法律草擬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未能全面的問題，有需要透過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作，共同參與立法工作。

2021 年，我們將會借助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力量，重點推進有關金融業發展的立法工作；透過同本地具有豐富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律師等專業人士的合作，以便民便商及提升效率為方向，檢視與司法訴訟有關的法規，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三）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2021 年，在與立法會顧問團就技術標準和原則達至共識的基礎上，法務局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且仍生效的 554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

及整合處理，包括依照《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作詞句替換，整理被多次修改或廢止的條文，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工作小組商討文本，為經適應化及整合的文本呈交立法會審議創造條件。此外，法務局將啟動對回歸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審視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

（四）開拓思路提高普法成效

2021 年，法務局繼續深化推廣《憲法》、《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讓市民了解法律的原則及立法精神，推出新的普法模式，擴大互聯網宣傳推廣，使法律宣傳更“接地氣”，更易被各年齡層的市民所接受。

1. 匯聚民間力量加強普法

2021 年將繼續採用“政府帶動、民間參與”模式，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8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1”。繼成立“婦女普法義工團”和“社區普法義工團”後，將與更多社團合作成立義工團隊，為社會注入新的普法動力。

同時，持續加強與公共部門和專業機構合作，圍繞民生、稅務、投資、營商、仲裁、調解等領域開展普法工作，並重點做好新法宣傳，提高市民對新頒法律法規的認識。2021 年將繼續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更多的法律培訓活動，以便他們能將識法守法的意識傳遞給學生。

2. 拓展多媒體普法的渠道

總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利用多媒體宣傳普法的經驗，2021 年將加大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透過網絡直播等方式，為學校及社團舉辦普法講座，提升法律宣傳的效率。

持續豐富法律資訊平台的內容，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作切入點，利用圖文包、二維碼等不同形式，透過不同傳播載體，以更便捷的電子方式向市民作法律推廣。

（五）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在區際法律事務領域，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同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合作，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發展。在對外交往領域，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將持續拓展對外合作交流，有序推進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的活動，提升對外交往工作的整體水平。

1. 深化粵港澳服務和合作

2021 年，將與粵港兩地法律部門商討，進一步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功能，在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以及統一調解員工作的基礎上，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做好灣區內的公共法律服務，為人員的交往提供更大的便利。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登記公證方面的合作，藉着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公示平台及發出商業登記電子證明，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投資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同專業團體展開普法合作，讓市民了解大灣區有關民生及營商的法律規定。

2.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將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透過視像會議等不同方式，加快推進與巴西、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之間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以及爭取啟動與西班牙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談判。

澳門特區 2021 年將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審議，特區政府將會做好充分準備，詳細闡述特區落實上述兩項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實務措施。